##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长王福军先生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周建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燕)

为人民之 (料长浓)

(傅 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20**月一日

##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100h
	-	1814
(张 燕)	(赵长遂)	(傅 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4**月**(**日